

## (招標機關)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  
案次號：

簽 中華民國\_\_年\_\_月\_\_日於\_\_\_\_\_

主旨：為辦理本機關「○○○」採購案，簽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展現○○○，爰本機關辦理旨揭採購案，相關規劃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 緣起：○○○

(二) 經費需求：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800 萬元整（含稅），無後續擴充，擬自本機關○○年度「○○○業務費」項下支應，相關經費規劃詳如附件 1 經費預估表。

(三) 委辦事項：○○○

(四) 履約期限：○○○

(五) 預期效益：○○○

二、本案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文化藝術專業服務採購案件，擬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簡稱採購法）第 19 條規定採公開招標，並搭配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56 條及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 9 條、第 10 條，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決標方式（適用最有利標），由評選委員會綜合評選以評定最有利標，本案原招標文件未標示得更改之項目，爰不採協商措施。

三、本案採電子領標，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及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 19 條規定，等標期為 14 日。

四、本案雖已達 WTO 政府採購協定(GPA)、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及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門檻金額，惟因本案主要採購內容屬文化類相關活動，非屬開放清單所列之項目，不適用上開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（GPA、ASTEP、ANZTEC），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。

裝

訂

線

## (招標機關)

- 五、為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本案之評選，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 6 條應置評選委員 5 人以上，謹建議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總額 7 人，機關內部委員 2 人，外聘委員 5 人，其中與本案相關之文化藝術領域專家學者不得少於 2 人，且依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，外聘之專家學者不得為機關現職人員。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（下稱組織準則）第 7 條規定，建議由鈞長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，召集人並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。有關評選委員之建議名單，擬另案簽辦並辦理後續遴聘事宜。
- 六、依組織準則第 8 條規定，評選委員會成立時，一併成立 3 人以上之工作小組，且至少應有 1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，協助該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，工作小組建議名單擬併評選委員建議名單另案簽辦。
- 七、本案歷年均規劃辦理，有前例（○○○採購案）可循，擬依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，由本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，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，但仍應於開標前成立。
- 八、本案預計履約產出成果（結案報告）涉及著作財產權，為利後續利用，擬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。另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 18 條及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免收押標金及保證金。
- 九、檢陳本案招標文件需求說明書、投標須知、契約書(稿)、評選須知、投標廠商聲明書、委託代理授權書、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及標封(如附件 2-8)。
- 十、本案評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擬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支給外聘委員每人每次出席費新臺幣 2,500 元，並依委員出席人數及交通費(含高鐵、

## (招標機關)

台鐵、計程車等)、餐盒(每份○元)核實支付,預計新臺幣○○○元,所需費用擬自「○○○業務費」項下勻支。

擬辦:

- 一、依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,採最有利標決標者,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,爰擬函請上級機關核准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。函(稿)併陳如附。
- 二、依說明五、六及七事項,另案簽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相關事宜。